

2024 年度区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污水处理厂概况。

望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2 万吨/天，其中一、二期建设规模共为 8 万吨/天，由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按照 BOT 模式进行运营；三期工程包括一二期提标改造和三期扩建两部分，扩建规模 4 万吨/天，由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，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正式进入商业运行，出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准 IV 类标准（ $TN \leq 10mg/L$ ）。

乡镇污水处理厂由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按照 PPP 模式进行运营，项目合作期限为 25 年（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维护期 24 年），2019 年 7 月启动提标改造及扩建，2020 年 7 月 30 日进入商业运行，总处理规模 1.2 万吨/天，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。

(二)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区财政共计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9500 万元，望城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3413.19 万元，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拨付污水处理费 1106.1 万元。



望城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望城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情况进行监督，区财政局负责运营费用的审核拨付。依据《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BOT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、《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合同》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联合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，落实规章制度，规范运营秩序。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，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，由区住建局支付至运营单位。

10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由区住建局和属地街镇负责日常运营监管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水质达标情况进行监督，区财政局负责运营费用审核拨付。依据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》和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，落实规章制度，规范运营秩序。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，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，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。

通过减少污染排放量改善水环境，保护城镇周围水体。降低城镇污水对环境的污染，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为望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



打赢碧水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。

2.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。

污水处理厂全年正常稳定运行，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准IV类标准($TN \leq 10mg/L$)，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A标准。

3.管网建设阶段性目标。

污水管网不断完善，逐步实现雨污分流，对管道堵塞、破损、坍塌等问题进行清理与维修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1.绩效评价目的。通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，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单位，督促整改，进而进一步强化项目单位绩效和责任意识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组织实施情况。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：一是查阅资料，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制度文件等，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。二是实地查看。按要求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。

三、绩效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2024年度，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4369.3119万吨，平均11.94万吨/天，负荷率为99.76%，总耗电1453.4647万度，平均39695度/天，吨水电耗0.333度/吨，实现COD减排9086.69吨，氨氮减排952.12吨，总氮减排820.51吨，BOD减排3962.36吨，总磷减



排 125.27 吨,达到并超过预期生态效益指标。2024 年度,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227.1169 万吨,平均 0.6205 万吨/天,负荷率为 51.71%,总耗电 126.0158 万度,平均 3443.05 度/天,吨水电耗 0.555 度/吨,实现 COD 减排 143.34 吨,氨氮减排 24.05 吨,总氮减排 22.16 吨,总磷减排 2.737 吨。

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,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,周边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,有效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河流污染的问题。该项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,资金使用规范,自评综合得分为 93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依据《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、《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执行。

乡镇污水处理厂依据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》和《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1、存在问题:

(1)、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波动较大,老城区部分仍未彻底完成雨污分流,雨天水量大于设计负荷,存在污水厂雨季处理效率不高的情况。

(2)、主污水管网常年满管运行,未有效及时进行清淤、



维护与维修，造成管网存在较多病害，如管道堵塞、破损、坍塌等问题。

（3）、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结算滞后，导致其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一直未确定，暂按原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支付费用，存在超付的风险。

（4）、从 2024 年全年运行情况来看，目前该污水厂进水量已经达到并超过设计水量，长期超负荷运行情况下存在外线管网溢流风险。

2、相关建议

（1）、为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，减少雨季客水的进入，市政及管网维护队伍需有计划地对管网进行清淤、检测、整改修复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（2）、加快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的结算，根据最终结算审计金额，结合三期 PPP 项目合同调价条款对最终水价的确定、一般调价、税收政策变化调价等一并进行，对前期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清算，费用进行多退少补。

（3）、加快推进污水厂“按效付费”机制，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行成本，减少该项目的支出成本。

（4）、加快望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，确保污水及时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